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要求公司对责令改正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公司拟将收入成本跨期及未纳入核算的成本费用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同时，为保证历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并与年审会计师一同对以前年度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拟对相关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1、公司 2017 年度确认柬埔寨项目有关索赔收入，其中 1,129,040.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377,378.00 元）索赔款的甲方实际书面确认时间为 2018 年，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况。该项目及柬埔寨另外 2 个项目在核算中，未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收入成本核算，将应在 2016 年确认的收入成本计入了 2017 年度，导致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少计 1,200 万元。

2、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存在以员工名义开设的账户并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成本费用的情况，其中 2016 年度涉及金额 198.85 万元，2017 年度涉及

385.29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少计成本费用 198.85 万元，2017 年度少计成本费用 385.29 万元。

3、本年度税务稽查中发现公司 2017 年度列支的施工成本部分取得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不合规增值税普票、外省情报增值税普票、失控增值税专票，票面金额共计 4,293.13 万元，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应纳所得税额少计 643.97 万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事项名称	是否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金额
赔收入跨期	否		
收入成本跨期	否		
个人卡支付成本费用	是	2018 管理费用	+5,841,400.00
		2018 其他应付款	+5,841,400.00
不合规成本发票	是	2018 所得税	+6,439,691.12
		2018 应交税金	+6,439,691.12

三、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会计处理

鉴于上述会计差错事项金额不具有显著重要性，对公司相关时点资产负债情况及相关期间损益的影响较小，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应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基础上夯实财务核算质量，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确保收入、

成本、费用等事项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基础上夯实财务核算质量，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并与年审会计师一同对以前年度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应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基础上夯实财务核算质量。同意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